

通告

notice

此通告張貼日期至：

另行通知

經手人：

檔案編號：TL-notice-2022(591)

敬啟者：

有關申請智能卡以使用新門禁系統事宜(第1及2座)

茲通知各業戶，本屋苑正進行提升內聯網絡/閉路電視/門禁系統工程中，至10月下旬將會分階段更換各座大堂及各大閘門之門禁系統。新門禁系統將會使用智能卡出入並以所屬單位登記(之後不再使用密碼輸入)。而到訪客人在大堂前的板面輸入到訪單位資料後，就會直撥住戶指定電話或手機，業戶可遙控指示是否開門給到訪客人。

現特此安排第1及2座各業戶進行智能卡申請登記(其他座將按工程進度，另行通知安排)。隨附申請表格將於2022年9月30日放入各1及2座業戶信箱，敬請各業戶按表格須知填妥申請表格，於2022年10月9日或以前將申請表格交回第1及2座座頭收集箱。每單位可免費申請智能卡數量是按照“大廈公契內不可分割的業權分數”擬定(具體數量請參照附表)。額外申請智能卡每張收費\$100。每單位可申請智能卡總數量不超過免費申請數量的兩倍。第1及2座各業戶於交回表格後，將會收到個別通知到管理處領取及簽收已啟動的智能卡。

另請注意申請表格上可選擇性提供每張智能卡使用者姓名。強烈建議申請人自行記錄每張門禁卡的使用者並妥善保存表格副本。在需要報失註銷門禁卡時，若忘記該卡號或序號，同單位的全部門禁卡可能會被停用而影響其他使用者。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679 8900與管理處職員聯絡。

此致

翠麗花園第各業戶

N
WL/kl

附件：上水翠麗花園智能卡申請表



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上水翠麗花園智能咭申請表



由管理處填寫	
接收日期：	
費用(HKS)：	

上水翠麗花園智能咭申請表

座數：_____ 樓層：_____ 單位：_____

業主/授權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對講機開門電話號碼：_____

*如非業主親身前來，必須帶同業主授權信及有效租約正本，方可申請。

【甲部】

本人現申請下列智能咭：

序號	咭號	使用人名稱(選擇性提供)	領咭日期

有關單位可免費申請的智能咭數量，請查閱附表。

【乙部】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報的人仕均居於上址，並遵守上水翠麗花園智能咭使用守則、用途及申請須知所列的條款：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丙部】

本人證明已收取【甲部】所述的智能咭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管理處專用	
發出智能咭序號由 _____	共 _____ 張。
簽發者：_____	覆核者：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上水翠麗花園智能咭使用守則、用途及申請須知

- (1) 智能咭不得轉讓他人。
- (2) 申請人必須為上水翠麗花園業主或其有效的授權人。
- (3) 上水翠麗花園管理處會根據其單位在大廈公契內不可分割的業權分數為基礎，有關單位類別可獲免費分配智能咭的數量，請查閱附表。
- (4) 每戶可申請智能咭的數量上限為免費配額的兩倍。(如免費獲發智能咭的數量為 4 張，該單位連同額外需繳付費用之智能咭數量不能同時擁有多於 8 張，如此類推。)
- (5) 額外智能咭收費為每張 HK\$100。
- (6) 為防止他人偽造及不適當使用，若住戶遺失智能咭，必須通知管理處，以便盡早取消該智能咭之使用權。
- (7) 當業主/其授權人第一次完成申請後，免費申請智能咭的餘額不會累積或儲存，之後再申請的智能咭一律均視作額外智能咭計算，每張須繳付 HK\$100。
- (8) 若住戶需要更換損壞或失效之智能咭，必須交回損壞或失效之智能咭予管理處，並提供該咭的序號，可免費重新獲發新的智能咭，若未能交回損壞或失效之智能咭及提供該咭的序號時，一律均視為遺失智能咭處理，詳情請參閱本頁第9點。
- (9) 若住戶遺失智能咭需要補發時，業主須親身前來或授權人帶同有效的業主授權申請信到管理處辦理，同時亦要提供遺失的智能咭序號，若未能提供序號，管理處基於保安理由，會將該單位曾申領的所有智能咭暫時轉為失效，等候業主或授權人帶同所有失效的智能咭到管理處辦理重啟手續，及補發新的一張智能咭給住戶，重啟智能咭不須任何費用，而補發的智能咭均每張費用為港幣\$100。
強烈建議申請人自行記錄每張門禁咭的使用者並妥善保存表格副本，以便查看確定每位使用者其使用咭號及序號。在需要報失註銷門禁咭時，若忘記該咭號或序號，而管理處亦沒法跟蹤咭號時，同單位的全部門禁咭會被停用而影響其他使用者。
- (10) 申請表上之資料必須真確，如提交有關申請表格後有任何修改，必須於 3 天內通知上水翠麗花園管理處。
- (11) 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作申請智能咭及相關系統之日常運作，業主/其授權人可以要求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 (12) 如住戶需繳付補回智能咭的費用，必須於辦公時間親臨上水翠麗花園管理處，並以現金支付有關費用，管理處會即時開發相關收據給予業主/其授權人。
- (13) 如業主出售上水翠麗花園之單位同時，必須將上述智能咭交還管理處，否則會如同欠交管理費同樣處理，而每張智能咭以HK\$100計算。
- (14) 智能咭使用者必須遵守上水翠麗花園管理處所訂定之條款及守則。
- (15) 如有任何爭議，將以上水翠麗花園管理處的最後決定為準。

本人 _____ 為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業主/授權人，本人及其他智能咭使用者願意接受及遵守上述之條款及守則。

業主/授權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上水翠麗花園住戶可免費申請的智能咭數量

座數	樓層	單位	每月管理費	可申請智能咭
第 1 座	G/F - 27/F	A B C D G H	650	6
	1/F - 27/F	J K	650	6
	G/F	L	525	4
	1/F - 27/F	E F	585	5
	2/F-27/F	M	585	5
	1/F-27/F	L	525	4
第 2 座	G/F-27/F	A B C D G H J K	650	6
	1/F - 27/F	E F	585	5
	2/F - 27/F	M	585	5
	G/F - 27/F	L	525	4
第 3 座	G/F-28/F	A B C D G H J K	650	6
	1/F - 28/F	E F	585	5
	2/F-28/F	M	585	5
	G/F - 28/F	L	525	4
第 4 座	1/F -27/F	A B J K	585	5
	1/F - 27/F	C D G H	650	6
	1/F - 27/F	E L M	525	4
	2/F - 27/F	F	525	4
第 5 座	1/F - 28/F	A B C D	650	6
	G/F - 28/F	G H J K	650	6
	1/F - 28/F	E L M	525	4
	2/F - 28/F	F	525	4
第 6 座	G/F - 28/F	A B C D G H J	650	6
	2/F - 28/F	F	585	5
	G/F - 28/F	K	585	5
	G/F - 28/F	E	525	4
	1/F - 28/F	L M	525	4



收集個人資料告示

填寫智能咭申請表格前，請先詳細閱讀本告示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本處處理閣下的智能咭申請事宜之用。提供個人資料與本處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智能咭申請之時。請確保閣下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

轉移資料與受讓人類別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本處合適職員處理記錄。此外，如果政府部門需要參與評估你的申請時，又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本處也會酌情合法地把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

查詢

如對本告示所述有關個人資料收集方法、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等的任何查詢，可與本處職員聯絡。